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(县级)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依照实施方案，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；工作年限 20-29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；工作年限 10-19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；工作年限 5-9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400 元；工作年限 5-9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。除省级补助资金外，资金余缺由市、县区两级财政负担，市、县区分级分担比例为 2:8。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资金已全部拨付到老兽医个人账户，县级资金共计发放 46.71 万元，顺利完成我县本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资金发放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，将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，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8 月 16 日印发的文件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19〕325 号），对于满足条件



的离岗基层老兽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发放补助。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资金已全部拨付到老兽医个人账户，顺利完成我县本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资金发放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我县 2024 年 1-12 月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已经全部及时足额进行了发放，自评合计评分为良，自评分数为 88.43 分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4.52 分，绩效产出 33.91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在发放过程中各项绩效目标都完成得较好，2024 年度该项目已经顺利按照省市方案完成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在时效性方面有所欠缺，接下来将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，使补助能及时发放到各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账户中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

的离岗基层老兽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发放补助。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资金已全部拨付到老兽医个人账户，顺利完成我县本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资金发放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我县 2024 年 1-12 月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已经全部及时足额进行了发放，自评合计评分为良，自评分数为 88.43 分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4.52 分，绩效产出 33.91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在发放过程中各项绩效目标都完成得较好，2024 年度该项目已经顺利按照省市方案完成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在时效性方面有所欠缺，接下来将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，使补助能及时发放到各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账户中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